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市级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市级实施部门	天门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20		
	其中:中省资金	84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1280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投入	8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平和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85%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毕随康,027-67818816 邮箱:hbsg01@163.com。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市级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市级实施部门	天门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1		
	其中:中省资金	1271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1280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投入	12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平和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85%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毕随康,027-67818816 邮箱:hbsg01@163.com。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天门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县级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天门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60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930		
	县级资金	23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2021年继续扶持一批行政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子，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个数	≥23个（省分配名额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项目	有具体项目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期间新增村级债务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一年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平新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扶持村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有所增加
			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群众参与及关注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扶持村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90%
扶持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p>备注：</p> <p>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配套安排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p> <p>2. 其他资金是指其他整合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p> <p>3. 请各地在收到指标文件30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反馈给省财政厅农村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联系人：杨江波，027-67818586 邮箱：hbjtjj@163.com。</p>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天门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2022年	
县级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84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600		
	县级资金	200	其他资金	384
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统筹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共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	≥2个
			支持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0个
			试点村主干道路通畅,路面硬化率	100%
			试点村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90%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台账	基本建立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基本建立
			试点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已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试点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无投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农民满意度	≥90%	
		试点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县级资金是指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试点村建设的其他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各地在收到指标文件30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反馈给省财政厅农村处。				
联系人: 毕随康, 027-67818816 邮箱: hbsg01@163.com。				